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知识点】纳税信用管理

1.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1) 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

包括基本信息、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税务内部信息

① 经常性指标信息

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② 非经常性指标信息

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外部信息

①外部参考信息

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②外部评价信息

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纳税信用管理的范围

已办理登记信息确认，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适用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除外）。

扣缴义务人、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和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纳税信用评价。

其他类型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由省税务机关制定。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

(1)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

纳税人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100分起评；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90分起评。

(2) 直接判级方式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 纳税信用级别设A、B、M、C、D五级。

A级（90分及以上）；

B级（70分以上，不满90分）；

M级（新设立企业；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的企业）；

C级（40分以上，不满70分）；

D级（不满40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5. 纳税信用补评

纳税人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原因未参加当年评价的，待上述情形解除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可填写《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评价。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信息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第二节 税务管理

6. 纳税信用复评

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填写《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复评信息或提供复评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第二节 税务管理

7. 纳税信用修复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①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②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③由纳税信用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6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④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⑤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⑥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⑦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⑧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D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D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D级关联。

(3)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4) 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第二节 税务管理

8. 申请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应同步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其破产重整前发生的相关失信行为，可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中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修复。

9. 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纳税信用管理规定，说法正确的有（ ）。

A.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B.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和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纳税信用评价

C. 新设立企业直接评为B级



第二节 税务管理

D. 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E. 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也需要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ABD

解析：选项C，新设立企业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70分以上的企业，一般评为M级。

选项E，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